

##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的股权，共计 123,000 万股，以挂牌价 245,000 万元出让。公司股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开始停牌。2016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及资料。

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